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现对上述公告中有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中“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中有关内容需补充说明：

原披露内容：

2、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处于锁定期；（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1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述人员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或十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补充披露后：

2、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1）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成文，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卫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召辉，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民，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2）在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前持股 5%以上股东孟丽平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主要内容如下：持本公司股份 10,524,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2%）的股东孟丽平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

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减持期间：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3）除孟丽平外，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公告内容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